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对公司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同意聘任陈瑞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姚有领先生、张星贵先生、李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星贵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刘方潭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公司本次所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2. 被聘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符合所聘岗位的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独立董事：周 建

汪安东

王咏梅

2017年2月8日